汉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办件编号 |  | 受理窗口 | 项目投资综合服务窗口14 |
| 办理事项 |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
| 申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 请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汉中市）－汉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报（在汉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申报,按系统要求上传资料，同时到大厅“项目投资综合服务窗口14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资料（原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发改委备案批复、规划部门定址批复 | 1 |  |
| 2 | 易地建设审批申请（配建人防项目不涉及） | 《汉中市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表》 | 1 |  |
|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之评估文件 | 1 | 应由勘察和设计单位对照四部委计价格【2000】474号文件之规定，出具明确意见并盖章确认 |
| 3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批报建申请表 | 报建申请 | 1 |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需盖章，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
| 告知承诺书 | 1 |
| 项目报建数据表 | 1 |
| 4 |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 总平面图 | 1 | 盖有自然资源局审查专用章 |
| 详细设计方案 | 1 | 包括建施图、结构图。必须按总平图标注楼号提供逐一对应单体建筑的首层平面图及两个方向剖面图。首层平面图应标注层建筑总面积，剖面图应标注基础埋置深度。 |
|  |

说明：1. 建设单位从汉中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官网下载《人防地下室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书》或《汉中市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表》，填写人防工程数据(WORD或EXCEL格式)。1、4项材料必传，2、3项材料依项目申请建设形式选传。
2. 勘察单位应在《告知承诺书》中对应处明确标注：“经地勘，未发现本项目地下原有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将及时上报”或“经地勘，发现本项目地下原有人防工程”的勘察结论并加盖单位公章。

3.建筑物首层若同时含有商业和住宅的，应由设计单位明确说明各部分的基础形式、埋深，基础是否各自独立设置，并加盖单位公章。4.上表中应扫描原件为PDF格式上传。**5.人防方案变更审批、施工图审查应在开工前完成，开工后不再受理方案变更和审批。**人防办仅对建筑方案的人防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工程总体布局、建筑专业平战转换设计方案审核；施工图图纸审查质量由专业图审机构负责，施工图设计质量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设计院和设计师承担责任，人防办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次性告知单

**汉中市人防工程手续办理流程图**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1.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汉中市）－汉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报**

**2.网上审核通过后到政务大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3.电话：2109056/2242223**

**4.地址:汉中市南团结街与汉宁路十字金格大厦3楼行政审批服务局**

**5.时间节点：取得规划许可证阶段**

**人防施工图审查**

**按照汉中市《关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请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图纸审查**

**时间节点：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前**

**人防工程验收备案**

1.综合验收；2.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地址：行政审批服务局三楼**

**电话：2530332/2530520**

**时间节点：工程竣工，人防工程质监程序完结**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监察**

**地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三楼**

1.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电话：2530332/2530520**

**时间节点：取得施工许可证前**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主管部门可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人防工程建设监察

**电话:2530332/2530520**

**时间节点：工程开工至交付使用后**

**注：质监人员按节点和环节到场监督，监察执法人员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